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26 年上海商銀信用卡《哩程兌換單》

- 商品兌換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傳真日期為憑，請自行保留本兌換單正本)
- 限正卡持卡人兌換；填寫之會員資料如與合作航空廠商之會員資料不相符，視同兌換無效
- 填妥後請傳真至上海商銀信用卡中心：傳真兌換專線：(02)2559-2319
- 請於傳真後 2 個工作日後再來電查詢：查詢專線：(02)2552-3111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信用卡卡號：＿＿＿＿-- ＿＿＿＿ -- ＿＿＿＿-- ＿＿＿＿

聯絡電話：＿＿＿＿＿＿＿＿　分機 ＿＿＿＿＿　行動電話：＿＿＿＿＿＿＿＿＿＿

兌換編號	商品名稱	紅利點數	數量	合計紅利點數	航空會員資料
9701	長榮航空 哩程 500 里	8,000 點			□ 我已是「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會員，會員編號
9703	中華航空 哩程 500 里	8,000 點			□我已是「華航華夏哩程酬賓」會員，會員編號
9705	亞洲萬里通 哩程 500 里	8,000 點			□我已是「亞洲萬里通」會員 會員卡上所示之英文姓氏：＿＿＿＿＿＿ 英文名字：＿＿＿＿＿＿ 會員編號：

申請人茲聲明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兌換單上的注意事項、本活動之相關活動辦法、注意事項及約定條款，始簽名如後：

申請人簽名

＿＿＿＿＿＿＿＿＿＿＿＿＿＿＿＿日期：＿＿＿年＿＿＿月＿＿＿日

（請與信用卡簽名樣式相同，公司戶商務卡請蓋公司大小章）

注意事項：

1. 公司商務卡需蓋公司大小章後提出申請，其餘信用卡僅限上海商銀正卡持卡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兌換。
2. 申請人須先成為兌換哩程之航空廠商之會員，且該會員編號經上海商銀確認無誤，方可兌換，每次轉換最低以 500 里或 500 里之整數倍數為單位，一經兌換即不得取消、退還、更換及轉贈處理。
3. 上海商銀為辦理哩程數兌換，須提供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予合作航空廠商，申請人一經提出兌換哩程申請時，即視為同意上海商銀於辦理哩程兌換之目的範圍內將申請人個人資料提供予兌換哩程之航空廠商，否則申請人無法辦理哩程數兌換。航空廠商為辦理哩程兌換事宜，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申請人並同意授權上海商銀、「長榮航空」、「中華航空」、「亞洲萬里通」，及其授權之稽核單位，就本件申請兌換得核對、交換、登錄及稽核相關資料。
4. 上海商銀於收到申請人之兌換單後約 4-6 週轉入申請人哩程帳戶中，為維護申請人的權益，申請人如有查詢兌換情形之需者，請於申請兌換日起三個月內向上海商銀提出查詢，逾期概不受理。
5. 兌換本商品所獲得之哩程，不可作為航空廠商會員續卡及晉升卡別之依據。
6. 各航空廠商相關會員之相關權益及哩程使用規定，請以各航空廠商之會員權益手冊及網站之最新公佈為準。
7. 紅利點數之使用，除依上海商銀公佈之紅利積點折抵活動及約定條款辦理外，哩程轉換須受「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華航華夏哩程酬賓」、「亞洲萬里通」條款及其細則之約束。
8. 上海商銀與「長榮航空」、「中華航空」、「亞洲萬里通」之合作內容若有終止或變動，將另行公告於上海商銀網站 www.scsb.com.tw。